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

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六 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以不低於 3%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0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0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